

贵州省统计局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V7

采 购 人：贵州省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09

贵州省统计局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统计局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WH-2025-4615

项目名称: 贵州省统计局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4V7

预算金额(元): 54374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4827400.00, 标包2:310000.00, 标包3: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A包: 常规运维服务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4827400.00

简要规格描述: A包: 常规运维服务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 B包: 等保测评服务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3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B包: 等保测评服务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 C包: 国密测评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C包：国密测评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日后12个月 ， 标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 标包3:完成测评、整改及协助采购人取得密码局回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标项2: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标项3: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

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

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标项2：

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

标项3：

投标人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内，提供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0日 至 2025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 标项3: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统计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5号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D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项目四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01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四部

联系方式：0851-85801823

贵州省统计局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项目名称 | 贵州省统计局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
| 项目编号 | GZWH-2025-4615 |
| 项目序列号 | P52000020250004V7 |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贵州省统计局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 5 号楼 |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四部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5437400.00</u> 元，其中 A 包： <u>4827400.00</u> 元，B 包 <u>310000.00</u> 元，C 包： <u>300000.00</u> 元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5437400.00</u> 元，其中 A 包： <u>4827400.00</u> 元，B 包 <u>310000.00</u> 元，C 包： <u>300000.00</u> 元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培训费、各种税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
| 政策扶持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标的所属行业 |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 |

| | |
|--------------|--|
| |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____。</p> <p>(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
| <p>投标保证金</p> |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① 保证金缴纳金额: A 包: 50000 元, B 包: 3000 元, C 包: 3000 元。</p> <p>②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 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 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④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 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 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 在交纳保证金前, 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 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

| | |
|-------|--|
| | <p>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
| 投标文件 |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

| | |
|----------------|---|
| |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 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
| <p>开标时间、地点</p> | <p>(1) 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p> <p>(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
| <p>开标程序</p> |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p> |

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 |
|---------|---|
| | <p>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p> <p>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
| 评标方法 | <p>(1) 评定单位：按<u>产品包</u>为单位进行。</p> <p>(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
| 履约保证金 | <p>(1) 是否需要提交：否。</p>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收取。</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2402000329200068912</p> |
| 项目特别要求 | <p>本项目共<u>3</u>个产品包，A包：常规运维服务，B包：等保测评服务，C包：国密测评服务。因本项目特殊性，参与A包投标人不得参与B包与C包投标，不能同时作为本项目运维、等保测评及国密测评服务主体。</p> |

贵州省统计局2025年电子政务
 维项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7“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8“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方案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标明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服务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可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第 15.6 条款的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3.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

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3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服务范围、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本项目共 3 个产品包，A 包：常规运维服务，B 包：等保测评服务，C 包：国密测评服务。因本项目特殊性，参与 A 包投标人不得参与 B 包与 C 包投标，不能同时作为本项目运维、等保测评及国密测评服务主体。

23.4.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

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统计局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A包：常规运维服务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报价单位 | 报价形式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金额报价 | 4827400.00 | 元 | 投标报价 |

标包名称：B包：等保测评服务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报价单位 | 报价形式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金额报价 | 310000.00 | 元 | 投标报价 |

标包名称：C包：国密测评服务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报价单位 | 报价形式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金额报价 | 300000.00 | 元 | 投标报价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统计局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V7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A包：常规运维服务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签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标包名称:B包：等保测评服务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签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签名 |
|----|--------|---------|-----|----|
| 8 | | | | |

标包名称:C包：国密测评服务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签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V7

项目名称：贵州省统计局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A包：常规运维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V7001

标包名称：A包：常规运维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827400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资格性审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 7 |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 |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
| | 9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
| | 10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11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服务要求响应审查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无效投标审查 |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商务评审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p>(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4)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5)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6)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得3分；</p> <p>(7)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云计算安全评估证书C-STAR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注以上证明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15.0 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2 | 项目团队 | <p>1.项目负责人（5分）</p> <p>（1）具有3年以上(含3年)工作经验；</p> <p>（2）具有系统分析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只满足其中1项得1分。</p> <p>2.技术负责人（4分）：</p> <p>（1）具有5年以上(含5年)工作经验；</p> <p>（2）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只满足其中1项得1分；</p> <p>项目技术团队成员（16分）：</p> <p>（1）成员中具有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的得4分；</p> <p>（2）成员中具有CCRC数据安全官证书的得4分；</p> <p>（3）成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4分。</p> <p>（4）成员中具有信创类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p> <p>注（1）上述人员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工作经验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 25.0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3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15.0 0 |
| 技术评审 | 1 | 技术需求响应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服务要求”内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要求“▲”号内容有存在1项条款负偏离的，扣减4分条，扣完为止。 服务要求非“▲”号内容有存在1项条款负偏离的，扣减2分条，扣完为止。 | 20.0 0 |
| | 2 | 运维需求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项目的运维需求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需求、机房及硬件设备运维需求、链路及短信租用运维需求、信息安全运维需求、信息系统运维需求等）进行评价： （1）对本次运维需求有深刻理解，需求分析的重点、难点突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2）对本次运维需求理解较全面，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内容阐述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3）对本次运维需求基本理解，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需求理解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需求方案的得0分。 | 10.0 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3 | 运维实施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维方案、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部分。）进行评价：</p> <p>(1)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2)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较简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5.00 |
| 报价评审 | 1 | 报价评审 | $\text{报价评审得分}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 10.00 |

标包2：B包：等保测评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V7002

标包名称：B包：等保测评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10000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资格性审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 7 |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8 | 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
| | 10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
| | 11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12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服务要求响应审查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商务要求响应审查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无效投标审查 |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商务评审 | 1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信息化系统等保测评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10.0 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p>(1)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审计类一级及以上）5 分；</p> <p>(4) 投标人具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DSMM）的得 4 分；</p> <p>注：提供上述资质需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15.0 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技术评审 | 1 | 技术方案评价 |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测评方案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按照《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要求及规范编制等级保护测评方案，能正确理解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测评思路清晰、测评内容完整、测评重点突出的得10分；</p> <p>(2) 方案能正确理解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测评思路较为清晰、测评内容较为完整、有测评重点的得6分；</p> <p>(3) 方案能正确理解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但测评思路不够清晰、测评内容不完整、没有测评重点的得2分；</p> <p>注：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p> <p>2、提供漏洞扫描服务方案：</p> <p>(1) 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的得5分；</p> <p>(2) 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完整、有重点的得3分；</p> <p>(3) 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内容不完整、没有重点的得1分；</p> <p>注：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p> | 15.00 |
| | 2 | 团队成员 | <p>(1) 项目经理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得3分，同时具备大数据或计算机相关正高级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每具备1项加3分，该项最多为9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该项最多得4分。</p> <p>(3) 项目团队成员</p> | 30.0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p>(不含项目经理) 具备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 (NSATP-D) 资质, 每提供1人得2分, 该项最多得4分。</p> <p>(4) 项目团队成员 (不含项目经理) 具备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 (NSATP-A) 资质, 每提供1人得2分, 该项最多得4分。</p> <p>(5)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具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DSMM) 测评师证书的, 每提供1人得1分, 该项最高得2分。</p> <p>(6)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具备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 (CIIP-A) 证书, 每提供1人得2分, 该项最高得4分。</p> <p>(7)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具备信息安全审计师CISP-A证书, 每提供1人得1分, 该项最高得1分。</p> <p>(8) 项目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CCSC, 每提供1人得1分, 该项最高得2分。</p> <p>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需加盖社保单位印章及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 |
| 报价评审 | 1 | 报价评审 | $\text{报价评审得分}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 | 30.00 |

标包3：C包：国密测评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V7003

标包名称：C包：国密测评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00000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资格性审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7 |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8 | 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内，提供证明文件）。 | |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
| | 10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
| | 11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12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
| 符合性审查 | 1 | 服务要求响应审查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商务要求响应审查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商务评审 | 1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商用密码测评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10.0 0 |
| | 2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上。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通过CISAW认证专业级考核的并提供证书得5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需加盖社保单位印章及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0 0 |
| | 3 | 拟投入团队成员 | （1）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10分。 （2）拟投入供应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且通过CISAW认证考核并提供证书，每人得2.5分，最多得10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需加盖社保单位印章及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0.0 0 |
| | | | |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4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p>(1) 投标人具有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有“向外部客户提供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服务”，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p> <p>(2)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体系认证范围须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服务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p> <p>(3)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5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体系认证范围须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服务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p> | 15.0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技术评审 | 1 | 测评技术方案 | <p>根据服务方案的测评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技术测评指标对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115《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0116《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等标准规范的涵盖程度，进行综合分析评分：</p> <p>(1) 内容完整，涵盖程度高得5分；</p> <p>(2) 内容较为完整，涵盖程度一般得3分；</p> <p>(3) 内容不够完整，涵盖程度较差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5.00 |
| | 2 | 工作进度及进度控制措施 | <p>根据服务方案对工作进度及进度控制措施的满足程度、进度安排、实施人员安排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分：</p> <p>(1) 项目进度满足项目需求、进度安排、实施人员安排合理、科学得5分；</p> <p>(2) 有项目进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安排较合理、较科学得3分；</p> <p>(3) 有项目进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安排不合理、不科学得1分；</p> <p>(4) 未提供工作进度及进度控制措施方案不得分。</p> | 5.00 |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3 | 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 | <p>根据服务方案中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综合评分：</p> <p>(1) 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科学的得5分；</p> <p>(2) 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 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 5.00 |
| 报价评审 | 1 | 报价评审 | $\text{报价评审得分}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 | 30.0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 | |
|-----|--|
| (5) |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p> |
| (6) |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7) |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2 | <p>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B包：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 C包：投标人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内，提供证明文件）。</p> |
| 3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4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 5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6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贵州省统计局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F_1+F_2+\dots+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A 包：常规运维服务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因素 | 投标报价分 | 技术分 | 商务分 | 政策性加分 |
|------|-------|-----|-----|-------|
| 分值 | 10 | 35 | 55 | 5 |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1.1 | 投标报价分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备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2. 技术分【满分 35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1 | 技术需求响应 | 20 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内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服务要求“▲”号内容有存在 1 项条款负偏离的，扣减 4 分/条，扣完为止。</p> <p>服务要求非“▲”号内容有存在 1 项条款负偏离的，扣减 2 分/条，扣完为止。</p> |
| 2.2 | 运维需求 | 10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项目的运维需求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需求、机房及硬件设备运维需求、链路及短信租用运维需求、信息安全运维需求、信息系统运维需求等）进行评价：</p> <p>（1）对本次运维需求有深刻理解，需求分析的重点、难点突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2）对本次运维需求理解较全面，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内容阐述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对本次运维需求基本理解，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需求理解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需求方案的得 0 分。</p> |
| 2.3 | 运维实施方案 | 5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维方案、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部分。）进行评价：</p> <p>（1）项目运维实施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

| | | | |
|--|--|--|---|
| | | | <p>(2)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较简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3.商务分【满分 55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15 分 | <p>(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4)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5)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6)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得 3 分；</p> <p>(7)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云计算安全评估证书 C-STAR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以上证明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3.2 | 项目团队 | 25 分 | <p>1. 项目负责人（5 分）：</p> <p>(1) 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工作经验；</p> <p>(2) 具有系统分析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只满足其中 1 项得 1 分。</p> <p>2. 技术负责人（4 分）：</p> <p>(1) 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工作经验；</p> <p>(2) 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满足以上要求得 4 分，只满足其中 1 项得 1 分；</p> |

| | | | |
|-----|---------|-----|---|
| | | | <p>项目技术团队成员（16分）：</p> <p>（1）成员中具有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的得4分；</p> <p>（2）成员中具有CCRC数据安全官证书的得4分；</p> <p>（3）成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4分。</p> <p>（4）成员中具有信创类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p> <p>注：（1）上述人员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工作经验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
| 3.3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1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业绩进行评价：</p> <p>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15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1 | 政策性加分（1） （客观分） | 2分 |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p> |
| 4.2 | 政策性加分（2） （客观分） | 3分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B包：等保测评服务

评审得分：105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因素 | 投标报价分 | 技术分 | 商务分 | 政策性加分 |
|------|-------|-----|-----|-------|
| 分值 | 30 | 45 | 25 | 5 |

1. 投标报价【满分2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1 | 投标报价分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2. 技术分【满分45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1 | 技术方案评价 | 15分 |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测评方案进行评价：</p> <p>（1）投标人按照《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2019）要求及规范编制等级保护测评方案，能正确理解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测评思路清晰、测评内容完整、测评重点突出的得10分；</p> <p>（2）方案能正确理解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测评思路较为清晰、测评内容较为完整、有测评重点的得6分；</p> <p>（3）方案能正确理解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但测评思路不够清晰、测评内容不完整、没有测评重点的得2分；</p> <p>注：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p> <p>2、提供漏洞扫描服务方案：</p> <p>（1）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重点突出的得5分；</p> <p>（2）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完整、有重点的得3分；</p> <p>（3）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内容不完整、没有重点的得1分；</p> |

| | | | |
|-----|------|------|---|
| | | | 注：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
| 2.2 | 团队成员 | 30 分 | <p>(1) 项目经理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得 3 分，同时具备大数据或计算机相关正高级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 证书，每具备 1 项加 3 分，该项最多为 9 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4 分。</p> <p>(3)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注册网络安全测评专业人员（NSATP-D）资质，每提供 1 人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4 分。</p> <p>(4)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资质，每提供 1 人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4 分。</p> <p>(5)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DSMM）测评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p> <p>(6)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CIIP-A）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p> <p>(7)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信息安全审计师 CISP-A 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1 分。</p> <p>(8) 项目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CCSC，每提供 1 人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需加盖社保单位印章及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3.商务分【满分 25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1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10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信息化系统等保测评项目业绩进行评价：</p> <p>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p> |

| | | | |
|-----|---------|-----|--|
| | | | 得分。 |
| 3.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5分 | <p>(1)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审计类一级及以上）5 分；</p> <p>(4) 投标人具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DSMM）的得 4 分；</p> <p>注：提供上述资质需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1 |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 2分 |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p> |
| 4.2 |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 3分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C包：国密测评服务评审得分：105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因素 | 投标报价分 | 技术分 | 商务分 | 政策性加分 |
|------|-------|-----|-----|-------|
| 分值 | 30 | 15 | 55 | 5 |

1. 投标报价【满分2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1 | 投标报价分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2. 技术分【满分15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1 | 测评技术方案 | 5分 | <p>根据服务方案的测评技术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技术测评指标对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115《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0116《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等标准规范的涵盖程度，进行综合分析评分：</p> <p>(1) 内容完整，涵盖程度高得5分；</p> <p>(2) 内容较为完整，涵盖程度一般得3分；</p> <p>(3) 内容不够完整，涵盖程度较差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2.2 | 工作进度及进度控制措施 | 5分 | <p>根据服务方案对工作进度及进度控制措施的满足程度、进度安排、实施人员安排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分：</p> <p>(1) 项目进度满足项目需求、进度安排、实施人员安排合理、科学得5分；</p> <p>(2) 有项目进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安排较合理、较科学得3分；</p> |

| | | | |
|-----|------------|-----|--|
| | | | <p>(3) 有项目进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安排不合理、不科学得 1 分；</p> <p>(4) 未提供工作进度及进度控制措施方案不得分。</p> |
| 2.3 | 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 | 5 分 | <p>根据服务方案中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综合评分：</p> <p>(1) 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科学的得 5 分；</p> <p>(2) 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 内控和保密制度及措施管理办法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

3.商务分【满分 55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1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10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商用密码测评项目业绩进行评价：</p> <p>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
| 3.2 | 项目负责人 | 10 分 | <p>(1) 项目负责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通过 CISAW 认证专业级考核的并提供证书得 5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需加盖社保单位印章及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3.3 | 拟投入团队成员 | 20 分 | <p>(1) 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2) 拟投入供应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且通过 CISAW 认证考核并提供证书，</p> |

| | | | |
|-----|---------|------|---|
| | | | <p>每人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需加盖社保单位印章及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3.4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5 分 | <p>(1)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有“向外部客户提供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服务”，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p> <p>(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体系认证范围须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服务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p> <p>(3)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5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体系认证范围须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服务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p>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1 |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 2 分 |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p> |
| 4.2 |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 3 分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

A 包：常规运维服务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商务要求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B 包：等保测评服务，C 包：国密测评服务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服务要求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商务要求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

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贵州省统计局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

A 包：常规运维服务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1 | 公文及事务处理系统运维 |
| 2 | 电子政务网门户系统运维 |
| 3 | 联网直报平台运维 |
| 4 | 统计事务监管系统运维 |
| 5 | CATI 软件运维 |
| 6 | 统计调查智能访问系统运维 |
| 7 | 宏观数据库系统运维 |
| 8 | 五证合一前置机运维 |
| 9 | 内外网网站运维 |
| 10 | 门户网站对标分析服务 |
| 11 | 安全运维服务 |
| 12 | 证书系统运维 |
| 13 | 安全产品续保 |
| 14 | 云安全资源续保 |
| 15 | 数据安全评估认证服务 |
| 16 | 全省统计专网业务专线 |
| 17 | 机房巡检维护 |
| 18 | 服务器存储设备续保 |
| 19 |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
| 20 | 机关网络巡检维护 |
| 21 | 设备托管服务 |
| 22 | 核心网络设备续保 |
| 23 | 省局业务专线 |
| 24 | 全省统计专网核心网络项目数据专线 |
| 25 | 专有域业务专线 |
| 26 | 国密改造服务 |
| 27 | 密码产品续保 |

二、服务要求

公文及事务处理系统运维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该项目包括贵州省统计局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主要是保障贵州省统计局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稳定运行，并提供通过线上渠道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可派出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处理，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1) 日常运维服务：按照《贵州省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黔电政办专议〔2016〕2号）》提供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2) 提供账户运维：包括组织机构和人员库账号首次运维、职位变动涉及账号权限配置；

(3) 远程服务：设立呼叫中心，通过电话方式受理问题咨询与解答；

(4) 本地服务：实际使用过程中，操作、流程、权限等咨询解答，确保快速响应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电脑环境、IE 设置、Office 控件等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

(5) 系统指导：提供系统管理员产品功能及运维集中指导及终端用户的使用集中指导，并提供操作手册和指导资料；

(6) 每月提供运维记录。

电子政务网门户系统运维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系统平台租用服务：包含电子政务网门户系统、门户移动端、提供分布式缓存服务、全文检索服务、文档转换服务、文档在线编辑服务、统一日志服务系统、统一消息系统、统一单点登录认证系统、快传系统、通知公告系统、台账系统的使用及服务；

部署实施服务：包含电子政务网门户系统的需求调研、部署实施、系统培训等服务；

日常运维服务：包含电子政务网门户系统的故障运维、咨询服务、综合调度、

应急服务、日常巡检等服务，每月提供运维记录。

联网直报平台运维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该项目在满足系统正常运行、国家统计局云平台数据备份等需求。由运维公司通过统计业务网远程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可派出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处理。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1) 系统后台维护：负责软件、数据库、服务器的维护、升级、调优服务，保障省内用户软件正常使用；

(2) 响应服务：提供用户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操作的技术支持服务；

(3) 安全服务：配合开展等保三级测评，提供评测所需资料，数据采集阶段和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监测保障，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提供系统安全补丁，开展系统安全整改；

(4) 现场服务：服务期内至少提供一次现场巡检，内容包括元数据库、数据处理、直报三部分；

(5) 业务定制优化服务：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软件平台上所有制度方案范围内的增加指标、目录、分组、报表及调查范围等业务定制优化服务；

(6) 定时数据备份服务：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软件平台上所有贵州数据至贵州省联网直报及数据处理系统定时备份服务；

(7) 系统功能优化：根据用户的业务需求和使用习惯对软件的功能流程、软件界面、操作模式等进行优化及调整；

(8) 数据清洗、集成：历史数据在贵州平台数据清洗、集成等运维服务工作，每月提供运维记录。

统计事务监管系统运维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该项目满足统计局平时记实考核、党建管理、二级目标考核、资产管理等需求。由运维公司通过线上渠道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可派出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处理。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1) 系统后台维护：用户角色创建、数据采集任务下发、数据参数设置；

(2) 权限变动维护：单位和用户的权限初始化，保障单位端使用正常。登

录用户功能权限调整，协助用户单位分配用户的权限和参数；

(3) 数据库维护：服务器系统软件定期巡查以及数据库、中间件维护；数据库的日常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解决；

(4) 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软件日常业务相关操作、数据公式、审核性公式设置、数据核实性公式、日常问题处理等系统功能（主要是系统正常情况下提供的基础服务）；

(5) 系统升级服务：通过电话、网络远程等形式解决用户登录、日常操作、小版本软件升级等问题；

(6) 系统稳定运行保障：解决由用户操作失误造成的数据出错或者因为客户电脑环境的特殊原因（包括系统版本、程序冲突、电脑病毒、文件破坏等）导致软件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解决由于操作人员变更造成软件操作、使用问题（主要指因为误操作造成故障后提供的服务）；

(7) 常见问题总结：对所有技术支持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形成常见问题解答文档，定期对实施服务反馈单进行统计整理，并对问题进行统计、记录；针对共性问题整理编写常见问题解答；

▲ (8) 本系统需在政务外网提供运维服务，每月提供运维记录；

(9) 安全服务：配合开展等保测评，提供评测所需资料，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监测保障，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提供系统安全补丁，开展系统安全整改。

CATI 软件运维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该项目为 CATI 系统软件（贵州省统计抽样调查管理中心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用于开展电话抽样调查等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1) 设备维护：服务器维护（含数据备份、恢复）、Grand 管理台维护、访问端、监控端维护；帮助用户单位解决数据库服务器、验证服务器、WEB 服务器、软交换服务器以及语音服务器在使用期间的软硬件故障；

(2) 问题指导：使用 GRAND 软件系统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的该软件问题运维服务提供商皆负责或者与用户单位一起共同解决；

(3) 数据恢复：帮助用户单位解决非正常引起的部分数据错误、丢失或数据紊乱带来的数据调整问题以及数据库的备份及恢复；帮助用户单位解决其他原

因导致的系统数据丢失或错误问题；

(4) 软件升级：运维服务提供商提供同版本软件的升级（如果有更新或叠代的情况下）；

(5) 安全服务：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提供系统安全补丁，开展系统安全整改，每月提供运维记录。

统计调查智能访问系统运维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由运维公司通过线上渠道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可派出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处理。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1) 售后维护机构：在贵阳市区域内建立售后维护机构，为甲方提供 7×24 的本地化售后技术服务；

(2) 紧急应急响应：发生系统故障时，接到用户单位通知应立即响应，并第一时间给出解决方案；

(3) 适应性服务：根据系统实际使用情况，持续作出分析并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的有偿软件改进和升级服务；

(4) 信息系统保障：配合安保任务期间信息系统保障，做好现场值守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各项安保任务期间承建的系统运行正常、稳定；

(5) 数据日常维护服务：定期开展系统全面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并于质保期开始后向甲方及最终用户方出具书面系统巡检报告，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应立即组织处理，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6) 安全服务：负责用户单位数据安全，专人管理有关服务器密码、数据库密码、系统密码、确保系统平台内数据安全；配合开展等保测评，提供评测所需资料，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监测保障，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提供系统安全补丁，开展系统安全整改；

▲ (7) 本系统需在政务外网提供运维服务，每月提供运维记录。

宏观数据库系统运维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系统功能为实现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数据集中管理、统一开放、互通共享，为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时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 (1) 数据采集平台运维：对省市县三级数据采集系统进行运维；
- (2) 数据统一管理平台运维：对省市县三级数据上报后的统一管理、汇聚、整合平台进行运维；
- (3) 数据发布平台运维：对数据统一管理平台中经审核的数据按权限同时发布到互联网端和电子政务外网端的数据发布平台进行运维；
- (4) 数据集成门户运维：对提供互联网端和电子政务外网端数据集成门户进行运维；
- (5) 数据可视化平台运维：对互联网端和电子政务外网端数据可视化平台进行运维；
- (6) 数据搜索平台运维：对互联网端和电子政务外网端大数据搜索平台进行运维；
- (7) 数据地图平台运维：对互联网端和电子政务外网端数据地图应用平台进行运维；
- (8) 日常运维服务：面向省市县三级机构调整、报表修改、指标修改、流程修改、用户变更、用户变更后的技术指导、问题解答等日常问题的处理和系统调整；
- (9) 安全服务：配合开展等保测评，提供评测所需资料，数据采集阶段和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监测保障，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提供系统安全补丁，开展系统安全整改；

▲ (10) 本系统需在政务外网提供运维服务，每月提供运维记录。

五证合一前置机运维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本项目为五证合一前置机运维（贵州省统计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信息系统），满足国家五证合一系统获取本省市场监管部门推送数据，具体实施内容为：

(1) 日常运维服务：提供将数据源切换至云上贵州省共享交换平台改造服务，维持现有生成的 XML 文件格式及内容不变、推送频率不变；每天推送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每季度提供异常经营名录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每年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年报数据；根据需求，不定期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存量数据；

▲ (2) 本系统需在政务外网提供运维服务，每月提供运维记录。

内外网网站运维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该项目包括贵州省统计局门户网站（stjj.guizhou.gov.cn）及贵州省统计局内网网站（10.52.9.100）的正常运行。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网站网页更新维护（内外网）：负责对其网站网页进行更新和维护，日常页面更新，栏目增加；

（2）技术支持（内外网）：负责提供技术支持、提供问题查询或功能咨询和答疑；

（3）网站安全维护（内外网）：负责网站平台系统升级和安全补丁安装管理，对网站运行情况进行维护；配合开展等保测评，提供评测所需资料，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监测保障，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提供系统安全补丁，开展系统安全整改；

（4）业务培训（内外网）：对统计局网站使用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地点为统计局，每年培训2次（约6学时）；

▲（5）本系统需在政务外网提供运维服务，每月提供运维记录。

门户网站对标分析服务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日常维护服务：按照国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要求执行；采用自动检测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法，不接受纯自动化监测方案；每季度在省政府抽查前10天，提前排查网站问题，并提供问题报告。

安全运维服务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 （1）信息安全巡检服务，每月提供巡检记录；
- （2）基础安全检查服务，每月提供检查记录；
- （3）安全隐患管控服务，每月提供管控记录；
- （4）互联网暴露资产管理支持服务；
- （5）漏洞分析与修复服务，每月提供漏洞修复记录；
- （6）新技术新业务评估服务；
- （7）安全应急保障支持服务；

- (8) 信息安全指导服务；
- (9) 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提供安全运维服务。

证书系统运维

1. 服务需求：

- (1) 软件（SZT0901 CA v6.5、SZT0901 RA v6.5、STZ0901 online v6.5、客户端定制版）的升级、更新及故障处理；
- (2) 硬件（服务器密码机 SJJ1012、证书存储介质 USBKE mToken GM3 000、签名验证服务器 SVS-3100）的零配件更换及日常故障处理；
- (3) 安全巡检服务，每月提供巡检记录。

2. 服务指标：

- (1)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
- (2) 系统出现故障时，2 小时内响应，如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将派工作人员现场处理且解决故障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
- (3) 提供现场多人 2 天业务技术服务。

3. 服务方式：远程+现场服务方式。

安全产品续保

1. 运维内容：主要服务内容为：2 台 AF-1820、1 台 AF-1210、2 台 VPN-E490、2 台 AD-7050、1 台 VPN-2050、1 台 NAC-6100、1 台 Ads-nx5、1 台 SASNX3-100C、1 台 LASNX3-L 1000、1 台 SIP-1000-A600、STA-100-B440 设备的安全维保，同时包含软件升级、ips+web 防护授权、威胁防护规则库升级授权、短信认证授权等。

2. 运维指标：(1)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收到服务请求后，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作出明确的响应安排，2 小时内处理完毕；必要时可提供现场指导服务；(2) 每月提供 1 次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3. 服务方式：采用现场+远程服务方式。

云安全资源续保

1. 服务需求：

云安全产品续保，如堡垒机、日志审计、漏洞扫描、防病毒网关等。

2. 服务指标：

(1)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收到服务请求后，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作出明确的响应安排，2 小时内处理完毕；必要时可提供现场服务；

(2) 每月提供 1 次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3) 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按要求提交巡检报告和总结报告。

3. 服务方式：远程+现场服务方式。

数据安全评估认证服务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自评估服务（DSMM）：以数据安全情况摸底调研为基础，根据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2 级测评要求细化调研清单，结合用户实际组织架构明确调研对象，通过调研问卷、现场访谈、文档审核等方式，从数据生命周期通用安全、数据采集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处理安全、数据交换安全、数据销毁安全等各阶段开展符合性评估工作，进行差距分析，输出针对数据安全能力上需改进的安全域及对应的改进建议；

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服务：基于能力评估得出的需求清单及差距分析，确定数据安全管理的基线要求。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分析，设计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框架，明确数据安全管理的过程、环节及关联关系；根据 DSMM 二级评估，编制修定数据安全组织架构设计，结合用户组织实际情况完善数据安全业务相关的各方角色和管理责权关系，设计岗位角色、确定人员能力标准，并定义其主要工作职责；根据 DSMM 二级评估，编制修定数据安全总体要求，明确管理要求、目标及基本原则，用于指导各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对标 DSMM 2 级落实细化数据安全总体制度要求，编制修定业务应用的数据安全管理规范，确定数据安全分级方法、数据安全管控流程、数据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相关规范等；结合 DSMM 二级评估及业务系统场景梳理，设计修定具体的技术防护措施，确定技术路线、实施要求及规范；

数据安全培训服务：数据安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解读培训，数据安全制度宣贯、意识教育等培训；

DSMM 认证、审核服务：

1、认证受理、审查实施、认证复核与评审并报送国家认监委、证书制作与

发放；

2、监督审核准备、现场评估、现场监督审核、监督审核评审、监督审核结果上报。

全省统计专网业务专线

1. 服务需求：

- (1) 省到市（州）线路 100 兆，数量 8 条（遵义市、安顺市、黔南州、黔东南州、铜仁市、毕节市、六盘水市、黔西南州）；
- (2) 省到本地线路 100 兆，4 条（贵阳市内）；
- (3) 市到县 20 兆，数量 99 条；
- (4) 互联网光纤专线 200 兆 1 条，省统计局中心机房。

2. 服务标准指标

- (1) 运维服务提供商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 (2) 运维服务提供商应向用户提供故障申告电话。并提供客户经理电话，“7×24”小时客户服务，接听用户单位的故障申告，向用户单位提供光纤专线维修服务：运维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光纤专线出现故障，运维服务提供商必须在接到用户单位故障申告之时起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不可抗拒力情况下）；
- (3)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运维服务提供商及其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用户申告并负责处理。
- (4) 满足用户单位依托网络开展视频会议等特殊应用的网络优化、重点保障等需求。
- (5) 全年不少于 12 次线路巡检，提供巡检记录。

3. 服务方式：采用现场+远程服务方式。

机房巡检维护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机房环境、设备异常告警分析及技术支持。用户单位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网络等方式获取机房日常维护相关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如远程不能解决时，可派出运维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处理；

(2) 机房环境巡检服务：提供机房温湿度、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动环系统、电力系统、照明系统等环境巡检服务，统计局机房每月巡检 1 次，金阳机房每月巡检一次，贵安机房每季度一次，每次提供巡检记录表，每半年提供巡检报告；

(3) 机房消防系统巡检服务：提供机房感温探测器、感烟探测器、指示灯、紧急按钮、报警控制器、灭火装置等消防系统巡检服务，每半年 1 次，共 2 次。每半年提供巡检记录表和巡检报告；

(4) 网络和存储设备巡检服务：提供机房出口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巡检服务，每月 1 次，共 12 次。每月提供巡检记录表，每半年提供巡检报告；

(5) 空调过滤网更换服务：机房空调过滤网更换服务，每半年 1 次，共 2 次；

(6) 空调加湿罐更换服务：机房空调加湿罐更换服务，每年 1 次；

(7) 空调外机除尘服务：机房空调外机除尘服务，每年 1 次。

服务器存储设备续保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该项目为服务器存储设备续保及配件更换。每月提供 1 次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提供设备配件更换记录清单；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4-1 服务器存储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曙光磁盘阵列 | DS800-G25 | 2 | |
| 2 | 曙光服务器 | I840-G20 | 1 | |
| 3 | 光纤交换机 | 光纤交换机 | 1 | |
| 4 | 浪潮服务器 | 浪潮 NF8480M4 | 9 | |
| 5 | 浪潮服务器磁盘阵列 | AS8000-M2 磁盘阵列 | 2 | |
| 6 | 光纤交换机 | FS6500 | 2 | |

| | | | | |
|----|----------|--------------------|----|--|
| 7 | 曙光存储硬盘 | 曙光存储硬盘 | 10 | |
| 8 | 浪潮服务器 | 浪潮 NF8480M4 | 2 | |
| 9 | 浪潮服务器 | 浪潮 NF5280M4 | 6 | |
| 10 | 浪潮服务器光纤卡 | 浪潮 NF5280M4 服务器光纤卡 | 12 | |
| 11 | 浪潮服务器 | 浪潮服务器 TS860G3 | 2 | |
| 12 | 华为存储 | OceanStor5300 | 1 | |
| 13 | 华为服务器 | 2488H V5 | 2 | |
| 14 | 光纤交换机 | SNS2224 | 2 | |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定期巡检：

- 1) 对贵州省统计局和 9 个市州的 10 台 MCU 进行维护；
- 2) 9 台终端，含省局 1 台 GROUP700 和市州 8 台 GROUP550 进行维护。

(2) 技术支持响应服务：

- 1) 提供 5×8 小时运维服务；
-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3) 巡检报告和总结报告：每季度提交巡检报告和总结报告，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每日提交巡检报告和总结报告。

机关网络巡检维护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每年提供 12 次网络设备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 (2) 应急故障检修服务。

设备托管服务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全年技术支持。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贵安机房机柜租赁：机柜租赁服务（5 台），保障机柜租赁期间的正常使用；
- (2) 金阳机房机柜租赁：机柜租赁服务（3 台），保障机柜租赁期间的正常使用。

核心网络设备续保

本项目无驻场人员，提供年度运维，每季度提供 1 次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全年技术支持。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华为万兆交换机：华为服务器 S12708（1 台）；
- (2) 华为万兆交换机板卡：ET1D2S04SX1E/SFP-GE-LX-SM1310（2 个）。

省局业务专线

- (1) 数据专线 100 兆：省政府 5 号楼-樱花巷；
- (2) 数据专线 100 兆：省政府 5 号楼-省政府 7 号楼财政厅；
- (3) 互联网专线 200 兆：省统计局-互联网。
- (4) 运维服务提供商负责租用专线全程链接、调通、专线及接入技术故障的处理工作；
- (5) 运维服务提供商负责建立和完善租用专线的相关资料，并向用户单位提供租用专线线路编号、对应时隙等维护所需资料；
- (6) 全年每日 24 小时接收用户单位故障申报，并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用户单位申报故障的全程处理；
- (7) 全年不少于 12 次线路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全省统计专网核心网络项目数据专线

- (1) 数据专线 500 兆 1 条：省政府 5 号楼-金阳电信枢纽楼 306 机房。
- (2) 运维服务提供商负责租用专线全程链接、调通、专线及接入技术故障的处理工作；
- (3) 运维服务提供商负责建立和完善租用专线的相关资料，并向用户单位提供租用专线线路编号、对应时隙等维护所需资料；
- (4) 全年每日 24 小时接收用户单位故障申报，并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用户单位申报故障的全程处理；
- (5) 全年不少于 12 次线路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专有域业务专线

- (1) 数据专线 100 兆 1 条：省政府 5 号楼-云上贵州专有域；
- (2) 云上数据专线 100 兆 1 条：金阳机房-贵安机房；
- (3) 云上数据专线 500 兆 1 条：金阳机房-贵安机房。
- (4) 运维服务提供商负责租用专线全程链接、调通、专线及接入技术故障的处理工作；
- (5) 运维服务提供商负责建立和完善租用专线的相关资料，并向用户单位提供租用专线线路编号、对应时隙等维护所需资料；
- (6) 全年每日 24 小时接收用户单位故障申报，并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用户单位申报故障的全程处理；
- (7) 全年不少于 12 次线路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国密改造服务

对宏观数据库（二级）开展国密改造。

- (1) 密码应用方案咨询服务：

国密算法服务即 SM2、SM3、SM4 等国产算法；相关标准服务即符合 GMT 0018-2012 等国家、行业标准；云密码服务即加解密、签名、验签及摘要等密码服务。需满足业务系统使用需求。

- (2) 云密码机（VSM）、云安全接入服务（GMVPN）、云安全代理服务（SPS）、商密浏览器、数字证书、认证服务（双因子短信）、短信服务、国密开发改造等服务。

密码产品续保

对联网直报平台、人口普查数据库、经普数据库密码产品续费。

- (1) 密码服务：国密算法服务即 SM2、SM3、SM4 等国产算法，相关标准服务即符合 GMT 0018-2012 等国家、行业标准。密码服务即签名、验签及摘要密码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
- (2) 数字证书：提供 SM2 密码运算服务。
- (3) 短信服务：提供短信验证码服务。

B 包：等保测评服务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 序号 | 测评服务内容 | 级别 |
|----|-----------|-----|
| 1 | 贵州省联网直报平台 | 第三级 |

| | | |
|---|----------------------------|-----|
| 2 | 国家统计局信息主干网络系统贵州节点 | 第三级 |
| 3 | 贵州省人口普查数据库系统 | 第三级 |
| 4 | 贵州省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基本单位名录库 | 第三级 |
| 5 | 贵州省统计局统计事务监管系统 | 第二级 |
| 6 | 贵州统计发布 APP 平台 | 第二级 |
| 7 | 门户网站 | 第二级 |
| 8 | 统计调查智能访问系统 | 第二级 |

2、基本要求

2.1 等保测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标准要求，对应用系统进行等保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若首次测评后被测信息系统需要进行整改，在约定的整改期限内提供复测服务。

交付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2 定级备案，配合完成测评备案，取得备案证书。

3、人员能力要求

供应商拟派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

4、测评依据

系统在本次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GB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GB/T 20984—200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5、测评范围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对不同等级信息系统的安全功能和措施作出具体要求，信息安全等级测评要根据信息系统的等级从中选取相应等级的安全测评指标，并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要求，对信息系统实施安全测评。因此，本次测评将根据信息系统的等级选取相应级别的测评指标。

6、测评方法

安全测评的主要方式包括：访谈、核查和测试。

➤ 访谈

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与信息系统有关人员（个人/群体）进行交流、讨论等活动，获取相关证据表明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是否落实的一种方法。在访谈的范围上，应基本覆盖所有的安全相关人员类型，在数量上可以抽样。

➤ 核查

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进行观察、查验、分析等活动，获取证据以证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措施是否得以有效实施的一种方法。在检查范围上，应基本覆盖所有的对象种类（核查可细分为文档审查、实地察看和配置核查等几种具体方法），数量上可以抽样。

➤ 测试

测试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按照预定的方法/工具使其产生特定的响应等活动，查看、分析响应输出结果，获取证据以证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措施是否得以有效实施的一种方法。在测试范围上，应基本覆盖不同类型的机制，在数量上可以抽样。

7、单项测评内容

把测评指标和测评方式结合到信息系统的具体测评对象上，就构成了可以具体测评的工作单元。具体分为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

7.1 基础环境安全测评

把测评指标和测评方式结合到信息系统的具体测评对象上，就构成了可以具体测评的工作单元。具体分为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

7.1.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中，测评人员将以文档查阅与分析 and 现场观测等检查方法为主，访谈为辅来获取测评证据（如机房的温湿度情况），用于评测机房的安全保护能力。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涉及的测评对象主要为机房和相关的安全文档。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实施过程涉及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物理位置选择 | 通过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检查机房，测评机房物理场所在位置上是否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多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 |
| 2 | 物理访问控制 | 通过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检查机房出入口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在物理访问控制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 |
| 3 | 防盗窃和防破坏 | 通过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检查机房内的主要设备、介质和防盗报警设施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设备、介质等丢失和被破坏。 |
| 4 | 防雷击 | 通过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检查机房设计/验收文档，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雷击。 |
| 5 | 防火 | 通过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检查机房防火方面的安全管理制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 | 度，检查机房防火设备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 |
| 6 | 防水和防潮 | 通过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检查机房及其除潮设备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水灾和机房潮湿。 |
| 7 | 防静电 | 通过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检查机房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 |
| 8 | 温湿度控制 | 通过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检查机房的温湿度自动调节系统，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对机房内的温湿度进行控制。 |
| 9 | 电力供应 | 通过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检查机房供电线路、设备等过程，测评是否具备为信息系统提供一定电力供应的能力。 |
| 10 | 电磁防护 | 通过访谈物理安全负责人，检查主要设备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一定的电磁防护能力。 |

7.1.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中，测评人员将以配置核查和文档查阅为主，访谈和分析为辅来获取证据（如相关措施的部署和配置情况），用于测评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保护。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涉及的测评对象主要为网络设备和安全。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实施过程涉及 3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网络架构 | 测评分析网络架构与网段划分、隔离等情况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 2 | 通信传输 | 测评通信过程中的完整性、保密性等。 |
| 3 | 可信验证 | 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 |

7.1.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涉及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6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边界防护 |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网络边界安全防护的状况。 |
| 2 | 访问控制 |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对网络区域边界相关的网络隔离与访问控制能力。 |
| 3 | 入侵防范 |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对攻击行为的识别和处理情况。 |
| 4 |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 |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网络边界和核心网段对病毒等恶意代码及垃圾邮件的防护情况。 |
| 5 | 安全审计 | 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审计配置和审计记录保护情况。 |
| 6 | 可信验证 | 基于可信根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 | 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 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 |

7.1.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涉及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11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身份鉴别 | 检查服务器的身份标识与鉴别和用户登录的配置情况。 |
| 2 | 访问控制 | 检查服务器的访问控制设置情况，包括安全策略覆盖、控制粒度以及权限设置情况等。 |
| 3 | 安全审计 | 检查服务器的安全审计的配置情况，如覆盖范围、记录的项目和内容等；检查安全审计进程和记录的保护情况。 |
| 4 | 入侵防范 | 检查服务器在运行过程中的入侵防范措施，如关闭不需要的端口和服务、最小化安装、部署入侵防范产品等。 |
| 5 | 恶意代码防范 | 检查服务器的恶意代码防范情况，如服务器是否安装统一管理的恶意代码防范软件，是否及时升级病毒库等。 |
| 6 | 可信验证 | 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 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 |
| 7 | 数据完整性 | 测评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 | 户数据在传输和保存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情况。 |
| 8 | 数据保密性 | 测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在传输和保存过程中的保密性保护情况。 |
| 9 | 数据备份恢复 | 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备份情况，如重要信息的备份、硬件和线路的冗余等。 |
| 10 | 剩余信息保护 | 测评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是否得到完全清除。 |
| 11 | 个人信息保护 | 测评是否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是否禁止未授权访问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

7.1.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涉及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4 个方面
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系统管理 | 测评信息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管理情况。 |
| 2 | 审计管理 | 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审计员对系统的审计情况。 |
| 3 | 安全管理 | 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员对系统的安全策略的配置情况。 |
| 4 | 集中管控 | 测评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设备的运行状况的集中监测、分析、报警等。 |

7.1.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涉及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安全策略 | 测评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安全策略，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
| 2 | 管理制度 | 测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在内容覆盖上是否全面、完善。 |
| 3 | 制定和发布 | 测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过程是否遵循一定的流程。 |
| 4 | 评审和修订 | 测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定期评审和修订情况。 |

7.1.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涉及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5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岗位设置 | 测评信息系统安全主管部门设置情况以及各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情况。 |
| 2 | 人员配备 | 测评信息系统各个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
| 3 | 授权和审批 | 测评信息系统对关键活动的授权和审批情况。 |
| 4 | 沟通与合作 | 测评信息系统内部部门间、与外部单位间的沟通与合作情况。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5 | 审核和检查 | 检查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的审核和测评情况。 |

7.1.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涉及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人员录用 | 测评信息系统录用人员时是否对人员提出要求以及是否对其进行各种审查和考核。 |
| 2 | 人员离岗 | 测评信息系统人员离岗时是否按照一定的手续办理。 |
| 3 |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 测评是否对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 4 |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 测评对第三方人员访问（物理、逻辑）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控制措施。 |

7.1.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涉及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定级和备案 | 测评是否按照一定要求确定系统的安全等级并完成备案工作。 |
| 2 | 安全方案设计 | 测评系统整体的安全规划设计是否按照一定流程进行。 |
| 3 | 产品采购和使用 | 测评是否按照一定的要求进行系统的产品采购。 |
| 4 | 自行软件开发 | 测评自行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 |
| 5 | 外包软件开发 | 测评外包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和日后的维护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
| 6 | 工程实施 | 测评系统建设的实施过程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在机构可控的范围内进行。 |
| 7 | 测试验收 | 测评系统运行前是否对其进行测试验收工作。 |
| 8 | 系统交付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交付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
| 9 | 等级测评 | 测评是否依据国家要求完成等级测评和整改工作。 |
| 10 | 服务供应商选择 | 测评是否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全服务单位进行相关的安全服务工作。 |

7.1.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涉及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1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环境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机房的出入控制以及办公环境的人员行为等方面进行安全管理。 |
| 2 | 资产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的资产进行分类标识管理。 |
| 3 | 介质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介质存放环境、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方面进行管理。 |
| 4 | 设备维护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设备在使用、维护和销毁等过程安全。 |
| 5 | 漏洞和风险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测评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测评。 |
| 6 |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网络和系统的安全配置、系统账户、漏洞扫描和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 |
| 7 |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恶意代码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系统具有恶意代码防范能力。 |
| 8 | 配置管理 | 测评是否记录和保存系统的基本配置信息 |
| 9 | 密码管理 | 测评是否能够确保信息系统中密码算法和密钥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
| 10 | 变更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发生的变更进行有效管理。 |
| 11 | 备份与恢复管理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和系统软件进行备份，并确保必要时能够对这些数据有效地恢复。 |
| 12 | 安全事件处置 | 测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划分和对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理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 |
| 13 | 应急预案管理 | 测评是否针对不同安全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是否对应急预案展开培训、演练和审查等。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4 | 外包运维管理 | 测评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签订相关协议。 |

7.2 扩展要求安全测评

7.2.1 云计算扩展要求安全测评

7.2.1.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关注基础设施位置,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基础设施位置 | 查看云计算基础设施是否处于中国境内。 |

7.2.1.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关注网络架构,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网络架构 | 测评分析网络架构与隔离等情况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测评拓扑图与实际运行情况的一致性,网络结构是否具备灵活性。 |

7.2.1.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关注访问控制、入侵防范、安全审计,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访问控制 | 测评分析云租户内部网络区域边界相关的网络隔离与访问控制能力。 |
| 2 | 入侵防范 | 测评分析对外攻击和有害信息发布的检测、告警能力。 |
| 3 | 安全审计 | 测评分析云租户与云服务商的职责划分，并依此测评审计信息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

7.2.1.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关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范、镜像和快照保护、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数据备份和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身份鉴别 | 测评虚拟机、数据系统、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的身份鉴别能力。包括口令安全策略、身份鉴别机制等。 |
| 2 | 访问控制 | 测评虚拟机、数据库系统、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的访问控制设置情况，包括安全策略、控制粒度以及权限设置情况等。 |
| 3 | 入侵防范 | 测评分析对虚拟机在运行过程中的隔离失效、异常访问的检测、告警能力，对虚拟机的迁移范围进行限制。 |
| 4 | 镜像和快照保护 | 测评虚拟机镜像和快照完整性、保密性和安全性。 |
| 5 | 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 | 测评虚拟机迁移过程的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情况。 |
| 6 | 数据备份和 | 测评云租户重要数据的本地备份、存储位置，应用系统的可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 恢复 | 移植性等。 |
| 7 | 剩余信息保护 | 测评虚拟机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再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 |

7.2.1.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关注集中管控, 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集中管控 | 测评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设备的运行状况的集中监测、分析、报警等。 |

7.2.1.6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关注云服务商选择、供应链选择, 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6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云服务商选择 | 测评是否选择符合有关规定的云服务商。 |
| 2 | 供应链选择 | 测评供应链安全事件信息、重要变更或威胁信息是否及时传达到云租户。 |

7.2.1.7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关注云计算环境管理, 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

示：

表 0-17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云计算环境管理 | 云计算平台的运维地点位于中国境内，境外对境内云计算平台实施运维操作应遵循国家有关规定。 |

7.2.2 大数据扩展要求安全测评

7.2.2.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关注基础设施位置，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安全物理环境 | 核查承载大数据存储、处理和分析的设备机房是否处于中国境内。 |

7.2.2.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关注大数据平台等级、流量分离情况，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安全通信网络 | 测评大数据平台是否承载高于其安全保护等级的大数据应用。 |
| 2 | | 测评大数据平台的管理流量与系统业务流量是否分离。 |

7.2.2.3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关注大数据平台能力、数据生命周期对数据处理情况等，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3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安全计算环境 | 测评大数据平台应对数据采集终端、数据导入服务组件、数据导出终端、数据导出服务组件等使用实施身份鉴别措施。 |
| 2 | | 测评大数据平台是否具备针对不同客户的大数据应用实施标识和鉴别能力。 |
| 3 | | 测评大数据平台是否具备为大数据应用提供集中管控，其计算和存储资源使用状况的能力。 |
| 4 | | 测评大数据平台是否对其提供的辅助工具或服务组件，实施有效管理。 |
| 5 | | 测评大数据平台是否能够屏蔽计算、内存、存储资源故障，从而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
| 6 | | 测评大数据平台是否提供静态脱敏和去标识化的工具或服务组件相关技术。 |
| 7 | | 测评对外提供服务的大数据平台，平台或第三方是否只有在大数据应用授权下才可以对大数据应用的数据资源进行访问、使用和管理。 |
| 8 | | 测评大数据平台是否提供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理功能，供大数据应用针对不同类别级别的数据采取不同的安全保护措施。 |
| 9 | | 测评大数据平台是否提供设置数据安全标记功能，基于安全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 | 标记的授权和访问控制措施，满足细粒度授权访问控制管理能力要求。 |
| 10 | | 测评大数据平台在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等各个环节，是否支持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处置，并保证安全保护策略保持一致。 |
| 11 | | 测评涉及重要数据接口、重要服务接口的调用，是否实施访问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使用、分析、导出、共享、交换等相关操作。 |
| 12 | | 测评在数据清洗和转换过程中是否对重要数据进行保护，以保证重要数据清洗和转换后的一致性，避免数据失真，并在产生问题时能有效还原和恢复。 |
| 13 | | 测评跟踪和记录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挖掘等过程，保证溯源数据能重现相应过程，溯源数据满足合规审计要求。 |
| 14 | | 测评大数据平台是否能够保证不同客户大数据应用的审计数据隔离存放，是否具备提供不同客户审计数据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的能力。 |

7.2.2.4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关注大数据平台合规性、安全服务合同、技术指标等，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4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安全建设管 | 测评是否选择安全合规的大数据平台，其所提供的大数据平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 理 | 台服务应为其所承载的大数据应用提供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 |
| 2 | | 测评是否以书面方式约定大数据平台提供者的权限与责任、各项服务内容和具体技术指标等，尤其是安全服务内容。 |
| 3 | | 测评是否明确约束数据交换、共享的接收方对数据的保护责任，并确保接收方有足够或相当的安全防护能力。 |

7.2.2.5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关注数据声明周期管理、分类分级保护、以及数据类别或级别变更等,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5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安全运维管理 | 测评是否建立数字资产安全管理策略,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操作规范、保护措施、管理人员职责等进行规定,包括并不限于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应用、流动、销毁等过程。 |
| 2 | | 测评是否制定并执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策略,针对不同类别级别的数据制定不同的安全保护措施。 |
| 3 | | 测评是否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划分重要数字资产范围,明确重要数据进行自动脱敏或去标识的使用场景和业务处理流程。 |
| 4 | | 测评定期评审数据的类别和级别,如需要变更数据的类别或级别,应依据变更审批流程执行变更。 |

7.2.3 工业控制安全扩展测评

7.2.3.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涉及室外控制设备物理防护,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室外控制设备物理防护 | 测评分析防止被盗及免受火灾、雨水、电磁干扰、高温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室外控制设备需采用防火箱体装置及远离强电磁干扰、强热源等措施进行物理防护。 |

7.2.3.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涉及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网络架构 | 测评分析根据工业控制系统分层分域的特点,应从网络架构上进行分层分域隔离。应根据隔离强度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安全隔离措施,保证工业控制系统通信网络架构的安全。 |
| 2 | 通信传输 | 为了防止控制指令或相关数据被窃取及系统被非授权访问和恶意控制,工业控制系统在广域网中进行控制指令或相关数据交换时应采用加密认证手段进行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和数据加密传输,保证工业控制系统控制指令或相关数据交换的通信传输安全。 |

7.2.3.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关注访问控制、拨号使用控制、无线使用控制,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访问控制 | 为了防止跨越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域造成的网络安全风险,在工业控制系统和企业其他系统之间应采取访问控制措施,对通用网络服务穿越区域边界的行为进行限制及告警,保证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性不受通用网络服务的影响,同时,对安全域之间的策略失效进行告警,避免边界防护机制失效。 |
| 2 | 拨号使用控制 | 为防止拨号访问服务被窃听、被篡改及通信被假冒,工业控制系统使用拨号访问服务的,拨号服务器和客户端操作系统需进行安全加固,限制用户数量,并采取身份认证、传输加密和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保证工业控制系统拨号访问服务的安全使用,同时将对工业控制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影响降到最低。 |
| 3 | 无线使用控制 | 为防止无线通信内容被窃听、被篡改及无线通信被假冒,需要对无线通信进行加密处理。应对参与无线通信的用户进行标识和鉴别、授权和使用限制,识别非授权无线设备接入行为并进行告警,保证工业控制系统的无线使用安全。 |

7.2.3.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涉及控制设备安全,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控制设备安全 | 为降低控制设备非授权访问带来的安全风险，控制设备应实现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关闭、拆除和控制非必要外设接口，专设专用，在上线前进行安全检测，避免控制设备固件中存在恶意代码，保证控制设备计算环境的安全。在充分进行测试评估后方可进行控制设备的补丁和固件更新工作，以保证控制设备的可用性。 |

7.2.3.5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涉及产品采购和使用、外包软件开发,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产品采购和使用 | 工业控制系统重要设备应通过专业机构的安全性检测后方可采购使用，以保证工业控制系统重要设备的安全性。 |
| 2 | 外包软件开发 | 为防止外包软件泄密和关键技术扩散，需在外包开发合同中对开发单位和供应商的保密、技术扩散等设置约束条款，保证外包软件开发过程的安全。 |

7.2.4 物联网安全扩展要求

7.2.4.1 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关注感知节点设备物理防护，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感知节点设备物理防护 | 测评感知节点设备的物理防护情况，包括设备所处的物联环境、电力供应等方面，为物联网的安全运行提供物理保障。 |

7.2.4.2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关注接入控制、入侵防范,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2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接入控制 | 测评感知节点接入行为是否具有身份鉴别机制,且感知节点具备唯一标识;测评感知节点采用访问控制机制,确保授权才允许接入。 |
| 2 | 入侵防范 | 测评是否有对感知节点通信目标地址的控制措施说明;测评查看感知节点设备,确认是否对感知节点、网关节点通信目标地址实施控制措施等。 |

7.2.4.3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关注感知节点设备安全、网关节点设备安全、抗数据重放、数据融合处理,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3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感知节点设备安全 | 检查感知节点设备是否只有授权用户可对感知节点设备上的软件应用进行配置或变更,以及对其连接的网关节点设备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 | 和其他感知节点设备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
| 2 | 网关节点设备安全 | 检查是否具有对合法连接设备进行标识和鉴别的功能，测试是否具备过滤非法节点所发送的数据并保证授权用户能够在使用设备过程中对关键密钥和关键配置参数进行在线更新等。 |
| 3 | 抗数据重放 | 测评感知节点设备是否能够在读取或状态控制过程中提供数据传输新鲜性保护机制，且能够鉴别历史数据被非法修改的状况，避免数据遭受修改重放攻击。 |
| 4 | 数据融合处理 | 测评是否具有对来自传感网的数据进行数据融合处理功能，且数据融合处理功能能够处理不同种类数据。 |

7.2.4.4 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关注感知节点管理，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0-14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感知节点管理 | 测评是否有专门的人员对感知节点设备、网关节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管理；测评感知节点设备、网关节点设备的部署环境是否具有保密性管理要求等。 |

7.2.5 移动互联安全扩展测评

7.2.5.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涉及无线接入点的物理环境，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无线接入点的物理环境 | 应为无线接入设备的安装选择合理位置，避免过度覆盖和电磁干扰。 |

7.2.5.2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关注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边界防护 | 应保证有线网络与无线网络边界之间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无线接入网关设备。 |
| 2 | 访问控制 | 无线接入设备应开启接入认证功能,并支持采用认证服务器认证或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密码模块记性认证。 |
| 3 | 入侵防范 | 为防止无线网络边界与有线网络边界的混乱,要在有线网络与有限网络之间进行明确的网络安全边界划分。 |

7.2.5.3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涉及移动终端管控、移动应用管控,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移动终端管控 | 为降低移动终端所面临的安全风险,保证移动终端安全可控,应在移动终端上安装移动终端客户端软件并进行统一的注册与管理。 |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2 | 移动应用管控 | 为了加强移动终端应用软件在安装与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控性，需要采取移动应用软件白名单、验证制定证书签名、远程管控等措施。 |

7.2.5.4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涉及移动应用软件采购、移动应用软件开发,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移动应用软件采购 | 测评移动终端安装、运行的应用软件来自可靠分发渠道或使用可靠证书签名和应用软件由指定的开发者开发。 |
| 2 | 移动应用软件开发 | 对移动业务应用软件开发者进行资格审查,保证开发者移动业务应用软件的全貌证书合法性。 |

7.2.5.5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涉及配置管理,具体测评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指标描述

| 序号 | 安全子类 | 测评指标描述 |
|----|------|---|
| 1 | 配置管理 | 建立合法无线接入设备和合法移动终端配置库,用于对非法无线接入设备和非法移动终端的识别。 |

8、工具测试

8.1 测试工具

主要使用到的测评工具具体描述如下表:

表 0-1 测试工具列表

| 序号 | 工具用途分类 | 具体描述 |
|----|---------|------------------------|
| 1 | 系统层漏洞检测 | 系统层漏洞扫描工具。 |
| 2 | 应用层漏洞检测 | 应用系统漏洞扫描工具。 |
| 3 | 渗透测试工具集 | 包含缓冲区溢出利用、口令破解、注入验证等等。 |

8.2 风险和规避措施

8.2.1 等级测评风险规避

在等级测评中可以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规避风险：

1) 签署委托测评协议

在测评工作正式开始之前，测评方和被测评单位需要以委托协议的方式明确测评工作的目标，范围、人员组成、计划安排、执行步骤和要求以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使得测评双方对测评过程中的基本问题达成共识。

2) 签署保密协议

测评相关方应签署合乎法律规范的保密协议，以约束测评相关方现在及将来的行为。保密协议规定了测评相关方保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测评过程中获取的相关系统数据信息及测评工作的成果属被测评单位所有，测评方对其的引用与公开应得到相关单位的授权，否则相关单位将按照保密协议的要求追究测评单位的法律责任。

3) 现场测评工作风险的规避

现场测评之，测评机构应与相关单位签署现场测评授权书，要求相关方对系统及数据进行备份，并对可能出现的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进行验证测试和工具测试时，避开业务高峰期，在系统资源处于空闲状态时进行，或配置与生产环境一致的模拟 / 仿真环境，在模拟 / 仿真环境下开展漏洞扫描等测试工作；上机验证测试时测评人员提出需要验证的内容，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实际操作。整个现场测评过程要求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全程监督。

4) 测评现场还原

测评工作完成后，测评人员应将测评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特权交回，把测评过程中借阅的相关资料文档归还，并将测评环境恢复至测评前状态。

8.2.2 操作系统和常见应用漏洞扫描

在使用扫描器对目标系统扫描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的风险：

1) 占用带宽（风险不高）。

2) 进程、系统崩溃。由于目标系统的多样性及脆弱性，或是目标系统上某些特殊服务本身存在的缺陷，对扫描器发送的探测包或者渗透测试工具发出的测试数据不能正常响应，可能会出现系统崩溃或程序进程的崩溃。

3) 登录界面锁死。扫描器可以对某些常用应用程序（系统登录、FTP，Telnet，SNMP，SSH，WebLogic）的登录口令进行弱口令猜测试验，如果目标系统对登录失败次数进行了限制，尝试登录次数超过限定次数系统可能会锁死登录界面。

风险规避方法：

1) 根据目标系统的网络、应用状况，调整扫描测试时间段，采取错峰扫描

2) 对扫描器扫描策略进行配置，适当调整扫描器的并发任务数和扫描的强度，可使减少扫描器工作时占用的带宽，降低对目标系统影响；

3) 根据目标系统及目标系统上运行的应用程序，通过与测评委托方相关人员协商，定制针对本系统测试的扫描插件、端口等配置，尽量合理设置扫描强度，降低目标系统或进程崩溃的风险；

4) 如目标系统对登录某些相关程序的尝试次数进行了限制，在进行扫描时，可屏蔽暴力猜解功能，以避免登录界面锁死的情况发生。

风险规避措施：

表 0-2 风险规避措施

| 序号 | 对象 | 应对措施 | 应急预案 |
|----|-----------|--|--|
| 1 | 网络设备、安全设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评估系统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均采取了冗余的部署模式，可以保障系统的高可用性； 2、仅使用检查的方法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基线检查； 3、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均在特定的测试环境进行； 4、所有设备配置、数据均已备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故障的情况下，在 2 小时内从厂家借取同型号设备，并将相应配置恢复，接入系统，恢复网络； |
| 2 | 服务器、数据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息系统服务器均冗余部署，风险评估仅对其中一台进行抽样评估； 2、评估前系统及数据库均已备份； 3、工具测试设置在与实际环境相同的测试区进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故障的情况下，在 2 小时内从厂家借取同型号设备，并将相应配置恢复，接入系统，恢复网络； |
| 3 | 应用系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测试环境中对业务软件进行漏洞扫描、工具测试； 2、在业务低谷时间段对生产环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用户将备份的业务软件进行恢复。 |

| | | | |
|--|--|------------|--|
| | | 的系统进行手工验证。 | |
|--|--|------------|--|

8.2.3 WEB 应用漏洞扫描

在使用 WEB 应用漏洞扫描器对目标系统扫描的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以下的风险：

- 1) 占用带宽。
- 2) 进程、系统崩溃。由于目标系统的多样性及脆弱性，或是目标系统上某些特殊服务本身存在的缺陷，对扫描器发送的探测包或者渗透测试工具发出的测试数据不能正常响应，可能会出现系统崩溃或程序进程的崩溃。
- 3) 登录界面锁死。扫描器可以对某些常用应用程序（系统登录、FTP、Telnet、SNMP、SSH、WebLogic）的登录口令进行弱口令猜测试验，如果目标系统对登录失败次数进行了限制，尝试登录次数超过限定次数系统可能会锁死登录界面。

风险规避方法：

- 1) 根据目标系统的网络、应用状况，调整扫描测试时间段，采取错峰扫描
- 2) 对扫描器扫描策略进行配置，适当调整扫描器的并发任务数和扫描的强度，可使减少扫描器工作时占用的带宽，降低对目标系统影响；
- 3) 根据目标系统及目标系统上运行的应用程序，通过与测评委托方相关人员协商，定制针对本系统测试的扫描插件、端口等配置，尽量合理设置扫描强度，降低目标系统或进程崩溃的风险；
- 4) 如目标系统对登录某些相关程序的尝试次数进行了限制，在进行扫描时，可屏蔽暴力猜解功能，以避免登录界面锁死的情况发生。

8.2.4 渗透测试风险规避

渗透测试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以下的风险：

- 1) 渗透测试由于提交一定数量的 HTTP 请求，可能会引起服务器负载升高、如果服务器本身负载较高，可能会导致服务器无响应。
- 2) 应用系统存在一些文件写入方面的漏洞（如 PUT 上传漏洞），测试时可能会写入临时文件进行测试，但不对其现有的文件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 3) 应用系统存在一些数据修改及删除的功能模块，可能在测试时提交修改和删除的操作。
- 4) 某些安全监控设备可能会对测试行为发出告警。

风险规避方法：

- 1) 在渗透测试中不使用含有拒绝服务的测试策略。
- 2) 渗透测试时间尽量安排在业务量不大的时段或者晚上。
- 3) 在渗透测试过程中如果出现被评估系统没有响应的情况，应当立即停止测试工作，与客户相关人员一起分析情况，在确定原因后，并待正确恢复系统，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比如调整测试策略等）之后，才可以继续进行。
- 4) 测试者会与客户安全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随时协商解决出现的各种难题。

9、系统整体测评内容

信息系统的安全控制集成到信息系统后，会在层面内、层面间和区域间产生连接、交互、依赖、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使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功能与信息系统的结构密切相关，在整体上呈现出一种集成特性。这些集成特性在安全控制的工作单元中是没有完全体现。因此，在安全控制测评的基础上，有必要对集成系统和运行环境进行整体测评。

9.1 安全控制间安全测评

安全控制间安全测评主要指从信息系统的物理布局、网络拓扑、业务逻辑（业务数据流）、系统实现和集成方式等基础上，结合不同控制点间可能面临的威胁、可能暴露的脆弱性等，综合判定各安全控制间整体安全情况是否有效等。

9.2 区域/层面间安全测评

区域间的安全测评主要考虑互连互通（包括物理上和逻辑上的互连互通等）的不同区域之间存在的安全功能增强、补充和削弱等关联作用，特别是有数据交换的两个不同区域。层面间的安全测评主要考虑同一区域内的不同层面之间存在的功能增强、补充和削弱等关联作用。例如，网络通信层面、安全计算环境层面与

安全管理的系统运维管理之间关系密切，应关注他们之间的关联互补作用。

C包：国密测评服务

一、密评实施方式及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密评模式 | 驻场人员配置（人） |
|----|---|-------|-----------|
| 1 | 贵州省联网直报平台（三级）、贵州省人口普查数据库系统（三级）、贵州省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基本单位名录库（三级）开展商用密码评测服务 | 现场+远程 | 3 |

二、服务指标及交付物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指标 | 交付物 | 备注 |
|----|---|--|-----------------|----|
| 1 | 完成对贵州省联网直报平台（三级）、贵州省人口普查数据库系统（三级）、贵州省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基本单位名录库（三级）商用密码应用测评，确保平台密码应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p>1) 服务期间提供 7×24 服务响应，由评估专业人员在 2 小时内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需要现场支持时，中标供应商需在 4 小时内安排至少 1 名具有服务能力的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处理。</p> <p>2) 服务期间提供应急保障工作，针对应急、攻坚克难等事宜提供保障方案，包括高层支撑和响应时间等。</p>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完成对贵州省联网直报平台（三级）、贵州省人口普查数据库系统（三级）、贵州省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基本单位名录库（三级）商用密码应用测评，确保平台密码应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 基本要求:为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网络强国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重要批示精神和工作安排，在重要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情况普查工作基础上，对本项目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通过对上述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为提升平台安全奠定基础。

1、项目服务内容

1.1 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115《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0116《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被评估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被评估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如下：

实施方式:系统评估，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安全管理测评:对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

理制度。

1.2 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

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

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A 包：常规运维服务

1.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3.1 签订合同且资金到位满足付款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 40%，终验后支付 10%。

3.2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的【1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后无息返还。

4. 响应服务

4.1 提供 5×8 小时上门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7×24 小时应急保障服务；接收到服务请求后，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3 小时内处理完毕或给出解决方案；

4.2 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 24 小时提供保障服务。满足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的其他服务条款。

5、其他要求

5.1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技术要求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采购人需求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采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 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对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采购人的相关安全保密要求；
- 5.3 安全监督和管理。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 5.4 投标人应承诺若成为中标人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运行而进行的安排调度，如因不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造成项目故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进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5.5 采购人有权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核验其提供的证明文件、业绩及各种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书的原件。原件不齐或与发证机构、签约单位等核实原件存在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5.6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本项目，在中标合同中约定以下运维服务投诉率要求：投标人承诺在运维期内被用户书面投诉的次数不多于 3 次；达到 3 次后，每超过 1 次，投标人应按中标金额即合同总额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5.7 验收要求：中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运维记录凭证，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运维凭证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按项目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验收产生任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B 包：等保测评服务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50%，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取得备案证书并提供测评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50%。
4. 验收要求：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或根据采购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产生任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其他要求：
 - 5.1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技术要求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采购人需求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

合同取消，采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对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采购人的相关安全保密要求；

5.3 安全监督和管理。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5.4 投标人应承诺若成为中标人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运行而进行的安排调度，如因不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造成项目故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进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5 服务期间提供应急保障工作，针对应急、攻坚克难等事宜提供保障方案，包括高层支撑和响应时间等；

5.6 严守工作秘密。成交服务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参与项目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所有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快递等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

5.7 严格遵循操作规程，承担服务工作质量责任；

5.8 应急响应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承诺提供 1 年的应急响应服务。

6.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服务期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测评资质被暂停或被取消，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中标人并将已付合同款退回采购人处，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C 包：国密测评服务

1. 服务期：完成测评、整改及协助采购人取得密码局回执。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50%，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取得密码局回执并提供密评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50%。

4. 验收要求：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

定的具体要求为准。验收合格后测评机构出具盖章版的密评报告，并协助业主单位备案。验收产生任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其他要求：

5.1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技术要求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采购人需求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采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对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采购人的相关安全保密要求；

5.3 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能建立一支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管理团队，组建 1 个测评小组实施小组，小组不少于 3 人。项目实施期间，小组驻场人员至少 1 人，并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服务工作相关岗位人员需要。

5.4 中标供应商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10 个工作日内要完成评估系统确定和测评方案编制。

5.5 中标供应商需在测评完成后 20 日内完成并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6 服务期间提供 7×24 服务响应，由评估专业人员在 2 小时内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需要现场支持时，中标供应商需在 4 小时内安排至少 1 名具有服务能力的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5.7 服务期间提供应急保障工作，针对应急、攻坚克难等事宜提供保障方案，包括高层支撑和响应时间等。

5.8 严守工作秘密。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参与项目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所有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快递等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

5.9 严格遵循操作规程，承担服务工作质量责任。

5.10 应急响应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承诺提供 1 年的应急响应服务。

6.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服务期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测评资质被暂停或被取消，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中标人并将已付合同款退回采购人处，采购人

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贵州省统计局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
维项目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_____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三、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质量：_____。

四、付款方式

.....

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履约保证（若有）

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
| 账 号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2) 合同条款附件；(3) 招标（采购）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响应）文件；(4) 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贵州省统计局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投标须知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

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

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报价部分 |
| 2.3 | 分项报价表 |
| 2.1 | 投标函 |
| 2.2 | 开标一览表 |
| 3 | 资格审查部分 |
| 4 | 投标响应部分 |
| 5 | 其他通用部分 |
| 6 | 政府采购政策 |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产 品 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 标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1 | 服务名称 | | | | ... |
| 2 | 数量单位 | | | | |
| 3 | 管理类人员 | | | | |
| 4 | 技术类人员 | | | | |
| 5 | 服务类人员 | | | | |
| 6 | 验收 | | | | |
| 7 | 售后服务 | | | | |
| 8 | 税费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投标报价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函

- 1、 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 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 备注：_____
- 4、 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承接服务；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 是否为监狱企业承接服务；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元）: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元）: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部分

1. 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服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行添加)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③“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④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3. 其他材料（若有）

其他通用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服务名称）____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该服务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5.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6.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GZWH-2025-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WH-2025-XXXX）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发现我方提供的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GZWH-2025-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

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

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 | | | | | |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八章 其他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 (2)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

贵州省统计局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